

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2623 号
-CGXM2026220299002285

采 购 人：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领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13: 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2623 号-CGXM2026220299002285 ；
- 2、项目名称：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
- 3、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人民币）；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采购需求：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提供整体运营服务，包括赛事服务、赛事保障、场地搭建、秩序维护，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7、项目地点：吉林市；
- 8、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赛事活动结束且验收完成后；
- 9、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1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要求本项目投标人企业实力强、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3)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6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7日08:00至2026年6月3日16:00止。

2、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8日13: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70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3596370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领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路 32 号嘉业瀚林苑 215 号楼 8 号库

联系人：张骞予

联系电话：1751991561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吉林市体育总会办公室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170号2号楼3楼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35963706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领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路32号嘉业瀚林苑215号楼8号库 联系人：张骞予 联系电话：17519915619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2623号-CGXM2026220299002285
1.1.5	服务地点	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100%
1.3.1	采购需求	2026-2027 吉林市赛事活动（提供整体运营服务，包括赛事服务、赛事保障、场地搭建、秩序维护）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赛事活动结束且验收完成后；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单位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要求本项目投标人企业实力强、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完成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条件。</p> <p>（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6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7）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p>（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 2.1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详见本章 2.2.3 款。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需在网传电子响应文件中体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出具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6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在（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3年01月01日至今，案由：行贿）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 5、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7、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其他材料。 <p>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16万元*（本项目共包含三项服务内容，按项目实际开展和结算为准。其中端午龙舟赛单项控制价为18.7万元；畅游松花江冬泳活动单项控制价为25万元；冬季龙舟赛单项控制价为72.3万元；投标人所投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对应控制价，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3200元。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13时30分（注：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 保证金接受单位：吉林领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帐号：0720622011015200009618 联系人：张骞予 联系电话 17519915619 注：1、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3469732@qq.com 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2025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今，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8日13:30时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返还，请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工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方式：（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5.2	开标程序	网上CA锁远程开标：（开标时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1）各投标人CA锁远程解密； （2）开标报价确认； 注：评标过程中最终报价填写上传（时长30分钟）-点击签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专家2-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人数	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3人。磋商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数：3人。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1	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60条：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四十分钟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中标价×0.72%
10.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开标时，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予以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响应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10.5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6	投标人废标说明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3、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补充说明： 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 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在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本次开标为网上远程解密。 3、评标过程中如有报价环节（限时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及时填写，以免影响开评标,本次评标时间预计在 2026 年 6 月 8 日 14: 15 时。 注：纸质响应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13469732@qq.com。 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内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纸版投标文件 3 套，一正两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 2 套（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是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加密和未加密文件以及 WORD 版本。）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1.1 项。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及地

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议纪要）。投标人都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并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

2.3.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服务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 磋商保证金
- 11) 公司财务状况
- 12) 类似项目经验
- 1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 14) 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5)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记录
- 16) 售后服务体系及能力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暗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服务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本磋商文件指定服务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补遗文件形式发送到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中，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下载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函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因处理质疑、投诉等原因外，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投标人被质疑、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3) 经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公司财务状况”应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②“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③“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④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电子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补充递交，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保密

响应文件应独立制作。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响应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保证本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购人/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小组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名评委均由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 （1）磋商小组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关于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评标原则

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1.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1.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人得分=A+B。

2.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审查）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出具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6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总价及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及各分项报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赛事活动结束且验收完成后；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磋商保证金	有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标书内附有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要求	满足并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暗标要求（技术部分）	本次招标采用双盲评审，技术部分需满足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格式规范，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因素：70 分 商务因素：20 分
商务因素 (20 分)	人员投入 (11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 10 人得 1 分。在 10 人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人加 1 分，满分 11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类似业绩 (9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为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格（最终报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x 10 分。不接受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编制方案 (70 分)	赛事策划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活动策划执行及运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思路、活动设计、赛事视觉与传播、实现赛事与地方文化旅游资源的深度有机融合。方案要立足实际，兼具创意性与可实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总策划方案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总策划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6 分； (3) 总策划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一般，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竞赛组织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赛事组织工作方案进行打分。 (1) 竞赛组织工作科学安全，环节设置顺畅合理，符合赛事相关标准，策划方案专业且具有创新性的得 10 分； (2) 竞赛组织工作较为科学，环节设置较为合理，策划方案一般的得 6 分； (3) 竞赛组织工作及现场流程缺乏合理性，策划方案简单，缺乏创新性，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媒体宣传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赛事氛围营造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创意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 (1) 方案及实施计划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宣传媒体资源丰富，能为赛事或活动（包含赛前、赛时和赛后 3 个阶段）提供很好的品牌推广和传播，赛事氛围营造效果突出的得 10 分； (2) 方案及实施计划一般，宣传媒体资源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赛事氛围营造效果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及实施计划较差，宣传媒体资源无法较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赛事氛围营造效果较差的得 3 分。 无内容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服务保障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物资保障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 竞赛物资保障方案详细具体, 所需物资质量合格有保障且能满足赛事需要, 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全面的得8分;</p> <p>(2) 竞赛物资保障方案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一般, 基本满足赛事需要的得5分;</p> <p>(3) 竞赛物资保障方案及赛事活动期间服务保障方案较差的得2分, 无内容不得分。</p>
	风险管理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处理方案、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p> <p>(1) 能够提供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的得8分;</p> <p>(2) 能够提供较完善的协调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保证活动正常开展的得5分;</p> <p>(3) 协调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医疗救援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救助措施是否细致全面。物资、人力配置合理性, 责任是否划分明确, 方案及实施计划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1) 医疗救助措施细致全面, 配置合理, 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2) 医疗救助措施一般, 责任划分较为明确, 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3) 医疗救助措施较差, 责任划分不清晰, 赛事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方案及实施计划较差, 无法较好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得2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安全保卫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卫方案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 含组织领导设置、岗位分工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方案完整、合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便于执行的得 8分;</p> <p>(2)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执行一般的得5分;</p> <p>(3) 方案一般, 不能完全执行的得2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赛事亮点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赛事活动额外设计方案, 是否能够增添赛事亮点与亮色进行评分。</p> <p>(1) 赛事活动额外设计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能够增添赛事亮点与亮色的得8分;</p> <p>(2) 赛事活动额外设计方案一般, 较能增添赛事亮点与亮色的得5分;</p> <p>(3) 赛事活动额外设计方案简单、笼统, 可操作差, 无法增添赛事亮点与亮色的得2分。</p> <p>无内容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有权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自拟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

供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

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两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配送产品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供货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_%的履约

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

6.2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 系 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6-2027吉林市赛事活动主要涉及我市2026年6月-2027年2月期间项目活动，具体包括端午节龙舟赛、畅游松花江冬泳活动、冬季龙舟赛等项目，具体项目开展实施与时间节点以主办方官方发布为准。项目活动一般由吉林市人民政府主办，吉林市体育局、体育总会承办。龙舟赛预计将有国内外12支队伍近200名选手参与比拼200米和500米直道竞速，赛事利用松花江水域优势，推动龙舟运动发展，打造吉林市特色赛事品牌。畅游松花江冬泳活动由市冬泳协会协办。预计将有300名冬泳爱好者挑战自我，展现冬季水上运动的独特魅力。

二、采购目的

1. 选定专业服务商：通过严格的政府采购程序，选拔一家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赛事服务商。该服务商将全面负责赛事，从前期策划到后期执行，涵盖各个环节。

2. 明确权利义务关系：中标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享有规定权利，同时履行诸多义务，包括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等，确保赛事运营始终在可控、合规的框架内进行。

3. 全方位赛事服务职责：赛事服务商要以赛事成功举办和持续发展为目标，承担联系媒体发布信息、策划设计开幕式及颁奖仪式、统筹城市形象策划实施、组织竞赛、场地搭建、维护秩序、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等工作，助力主办方顺利推进项目。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

活动时间：2026年6月-2027年2月（具体项目开展及时间节点以主办方官方发布为准）

比赛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二）预计项目活动

项目活动：端午节龙舟赛、畅游松花江冬泳活动、冬季龙舟赛

赛事规模：龙舟赛预计12支队伍、200人参赛，冬泳活动预计300人。

活动组别：龙舟赛包括200米和500米直道竞速；冬泳活动包括畅游活动及勇士挑战。

三、服务要求

服务商需统筹推进全流程赛事服务工作，确保活动专业高效落地。为充分彰显吉林市“冰雪之都”、“雾凇之都”、清凉盛夏等城市特色，打造江城体育赛事IP，助力城市文旅产业发展，现就2026-2027吉林市赛事活动的赛事服务，赛事保障，赛事安全及相关配套

工作明确采购需求，确保赛事专业，安全，有序落地。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项赛事执行服务

龙舟赛专项服务：策划并执行竞赛流程、明确分组规则、赛程安排、判罚标准、确保竞赛公平公正。统筹赛事开幕式、颁奖仪式的全流程组织，保障仪式感充足、流程顺畅。

冬泳专项服务：设计并落实畅游松花江冬泳活动参与流程，包括签到核验、热身指导、分批下水、完赛保障等环节。组织冬泳活动开幕式及相关特色环节，贴合全民参与属性营造活动氛围。

（二）宣传推广服务

配合主办方做好宣传推广相关工作，出具完整宣传方案；制定全周期传播方案，覆盖赛前预热、赛中直播、赛后复盘全阶段，确保传播覆盖人群超百万。设计制作赛事物料（海报，宣传片，现场展板等），融入雾凇、龙舟、冬泳、节庆民俗等吉林特色符号。

（三）全方位赛事保障要求

服务商需构建完善的赛事保障体系，兼顾场地、秩序、产业联动等多方面需求，为赛事顺利开展提供支撑。

根据赛事特点精准规划场地布局。龙舟赛需完成赛道划线、起点/终点设置、裁判区域布置；冬泳活动需合理设置出发点、热身区域、完赛恢复区，统一划分观众区域，安排专人维护现场秩序，引导人员分流，避免拥挤踩踏。

（四）全方位赛事保障要求

服务商需将安全保障贯穿赛事全流程，针对水域作业活动、冬季低温、水上环境等特殊场景制定专项措施，确保“全员安全、全程安全”。

（五）专项应急处置

针对水域作业、冬季低温可能引发的人员伤害，水上项目可能出现的溺水等风险，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救援分工及联动机制，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妥善处置。

四、整体执行要求

服务商需严格遵循“安全、特色、高质量”原则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媒体传播“广泛、正面、有深度”，传播内容聚焦弘扬运动精神、城市正能量及参与者勇毅品质，进一步树立吉林市赛事活动正面形象、助力城市文旅产业发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技术服务偏离表
- 8、投标人资格声明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磋商保证金
- 11、公司财务状况
- 12、类似项目经验
- 1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 14、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 1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记录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期限承诺如下：。

3、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____天内有效。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5	分包	不允许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规定	
8	服务承诺（有/无）		
9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磋商保证金是否递交	
3	总报价 (元)	
4	服务期限	
5	质量标准	
6	项目负责人	
7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次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磋商保证金是否递交	
3	总报价 (元)	
4	服务期限	
5	质量标准	
6	项目负责人	
7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 第二次报价表需单独提交, 不做在响应文件中。

※注: 1、“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用于初步评审通过后第二次报价也就是最终报价时使用(报价内容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端午节龙舟赛				
2	畅游松花江冬 泳活动				
3	冬季龙舟赛				
总计金额（列入投标函）					

备注：

1. 表格可自行扩充。
2.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情况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的承诺请填写“响应、不响应”字样，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若本项目有多个分包，则每个分包须分别填写此表，并注明分包号。

7、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 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对应的 技术条款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表说明，未列入偏离表的视作投标人完全接受。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假描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年		年		年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公司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6年01月01日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当年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意：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14、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周期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周期中，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环境的实现。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出现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服务招标控制价的（__）%。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15、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
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及信用记录

（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吉林领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若招标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愿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注：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17、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投标服务技术文件（暗标）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力以及经验，结合招标人需求编制科学、合理、可行性的赛事策划方案、组织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媒体宣传方案、风险管理方案、医疗救援措施、安全保卫方案、赛事亮点等相关介绍。

本次招标采用双盲评审，技术标格式规范如下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